

財團法人桃園市利晉工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第四屆利晉盃硬筆字活動規劃

- 一、**活動宗旨**：因應時代快速變遷，資訊不斷進步且社會節奏加快，兒少長時間接觸及使用電子產品已是趨勢，亦使文字書寫應有能力漸落，利晉基金會透過漢字文化公益推廣，除弘揚漢字國粹外，更期許培養兒少寫好字的能力及習慣。
- 二、**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桃園市利晉工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四、**活動對象**：就讀桃園市內公私立國小、國中學生
- 五、**活動組別**：共分為四組，國小低年級組(1-2年級)、國小中年級組(3-4年級)、國小高年級組(5-6年級)、國中組(全年級)
- 六、**報名方式**：
 - (一)網路報名：111年10月1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開放網路報名，每組報名人數以120名為上限至額滿為止，並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主辦單位得視各組實際報名情形增額錄取，屆時以本會最新公告為主。
 - (二)報名成功者，本會將於官網另行公告錄取名單。
 - (三)報名網址：<https://reurl.cc/D3gzLN>
- 七、**作品規格**：
 - (一)請至本會官網下載報名表、各組題目及硬筆字活動專用稿紙(紙張限A4大小)，並一律以楷書字體書寫為原則。
 - (二)請一律使用不可擦拭之原子筆、鋼珠筆、中性筆、鋼筆書寫，顏色僅限黑、藍兩色，未依標準或以鉛筆書寫之作品，均不予評審。
 - (三)書寫作品請勿摺疊，作品之整體結構、整潔美觀及撰寫文字正確性，均為評選重點。
- 八、**收件方式**：
 - (一)非本會官網公告錄取名單者之作品，恕不受理。
 - (二)請詳細填寫活動報名表，並將完成作品以掛號郵寄至「(330063)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838號10樓之1」，並於信封註明「第四屆利晉盃硬筆字活動」收。
 - (三)收件日自公布錄取名單後至111年10月20日(星期四)截止，以郵戳日期為憑。



報名QR碼

九、活動獎勵：

(一)凡報名成功且確實依活動規定完成繳件者，將提供參加紀念品乙份。

(二)各組參加者作品經由評審評比獲獎者之獎勵如下：

| 名次 | 名額 | 獎金/獎品 | 獎座/獎狀 |
|-----|-----|-----------|-------|
| 特優獎 | 1名 | 新臺幣壹萬元 | 獎座乙座 |
| 優等獎 | 2名 | 新臺幣捌仟元 | 獎座乙座 |
| 甲等獎 | 3名 | 新臺幣伍仟元 | 獎座乙座 |
| 佳作 | 45名 | 誠品書局禮券貳仟元 | 獎狀乙幀 |

十、活動洽詢：

(一)本會官網：<https://www.lijin.com.tw/Extend/Foundation/News>

(二)連絡電話：(03)326-9266 分機 174 鄭琇如小姐



十一、**注意事項：**參賽作品每人限乙幀參加，發現重複者由主辦單位擇一刪除，如有臨摹或他人加筆均不予評選。

(二)所有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獲獎者作品之所有權及著作權自獲獎公布日起需完全讓與主辦單位，主辦單位有權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重製、編輯、改作、出租、散布、發行、改做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著作等一切著作財產權之使用權利。獲獎作品之著作權利讓與後，主辦單位得視需要對本著作內容加以潤、飾、增、刪，並得省略姓名表示。

(三)得獎作品若有偽冒、抄襲、代筆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繪畫比賽得獎或展出，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資格，獎位不遞補。已領取獎項者，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若造成第三者權益損失，由參賽者自付完全法律責任。

(四)凡參賽之作品，因郵寄途中或不可抗拒災變造成損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五)評審得視各組別之實際參賽作品水準，以「從缺」、「刪除名額缺」或「增加名額」方式，彈性調整各組別之獎項名額。

(六)本競賽活動之獎金或等值商品皆需依中華民國稅法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以供得獎人申報納稅，所參加者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獎項不遞補。

(七)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凡投件之參賽者視同遵守本活動辦法規定，其他未盡事宜，請以本會官網最新公告為準。

財團法人桃園市利晉工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第四屆利晉盃硬筆字徵件活動報名表

| | | | |
|---|---|--|---------|
| 徵選組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1-2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3-4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5-6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 | 錄 取 編 號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連絡電話 | |
| 就讀學校 | | 年級 | |
| 法定代理人 | | 關係 | |
| 通訊地址 | | | |
| E-mail | | | |
| 請浮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 | | |
| 檢送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文件1式(需使用專用稿紙)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著作權及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p> <p>本人 _____ 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p> <p>一、謹遵守本次徵件活動簡章規定，擔保參賽作品的著作權皆本人所有，如有剽竊他人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負所產生法律責任。</p> <p>二、本人同意財團法人桃園市利晉工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將得獎作品以任何形式(如上網、光碟、有聲出版、刊登書報雜誌、數位典藏…等)保存及轉載授權，並不另支稿酬及版稅，亦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p> | | <p>三、本人應同意財團法人桃園市利晉工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為利審核及後續業務執行或會務推廣，進行拍照或錄影等，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或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公告受助人姓名、名稱及受助金額(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除外)，及同意本會使用申請人所檢附資料內容等事項，如未同意及配合者，本會將不予提供服務。</p> <p>聲 明 人 簽 章： _____</p> <p>法定代理人簽章： _____</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 |

第四屆利晉盃硬筆字活動規劃期程

| 日期 | 內容 | 備註 |
|------------|-----------------------|--|
| 10/1(星期六) | 上午 9 點 30 分開放報名(額滿為止) | 共 4 組，每組錄取 120 人，視每組報名情形增額錄取，最多不逾 600 人。 |
| 10/5(星期二) | 統計報名參賽人數 | 製作各 4 組參賽名單 |
| 10/7(星期五) | 上網公告錄取名單及各組作品題目 | 姓名+身分證(隱蔽三碼) |
| 10/20(星期四) | 作品交稿截止日及彙整 | |
| 11/05(星期六) | 評審校閱 | 利晉 10 樓大會議室辦理 |
| 11/11(星期五) | 公告得獎名單 | 基金會官網公告 |
| 12/10(星期六) | 頒獎典禮 | 暫定於中央大學大禮堂辦理 |